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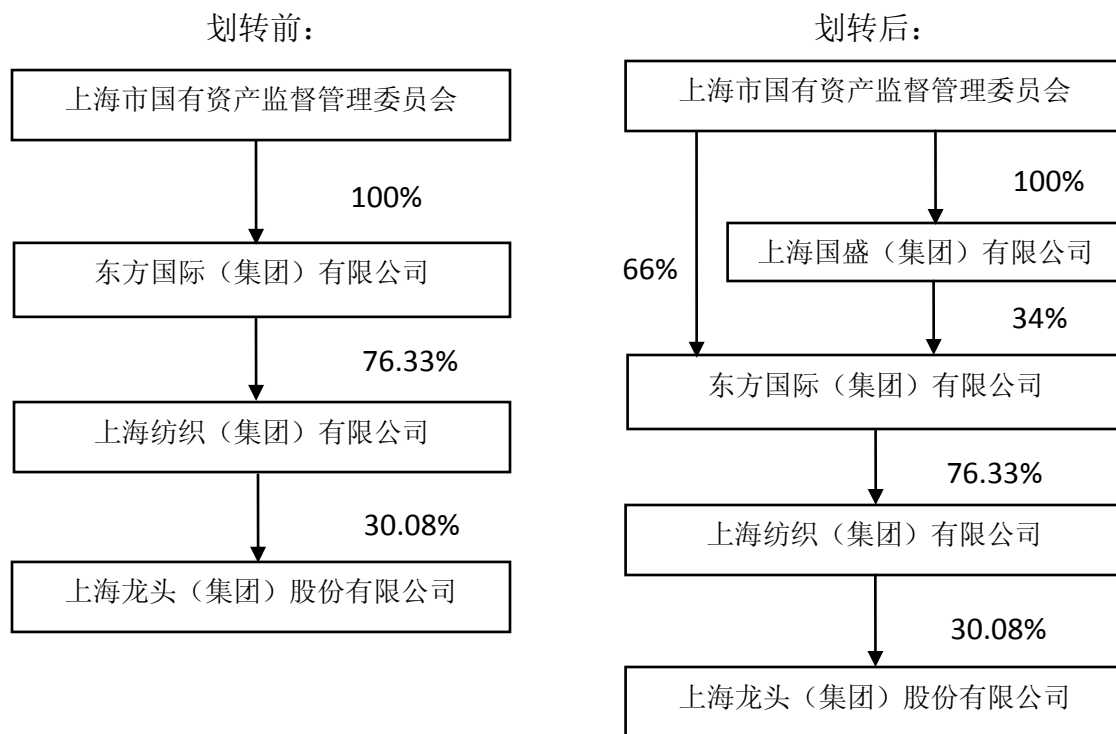
**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**  
**将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划转至**  
**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收到上海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纺织集团”）的通知：纺织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收到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市国资委”）通知，为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，经研究决定，上海市国资委将所持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34%的股权划转至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2017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有关纺织集团与东方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 号）。

本次股权划转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上海市国资委。股权划转前后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分别如下：

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接到有关本次股权划转可能改变公司未来战略规划、业务经营、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的通知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股权划转事宜，如有进一步的通知及进展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7年9月9日